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039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对象：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乙方”）。
-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借款期限：1 年，以贷款实际发放日日期为准。
- 借款利率：年利率 10%。
- 质押担保物：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深圳市彼岸大道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拾捌号投资”或“甲方”）申请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本次借款由公司持有的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为股权质押担保。

###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委托借款方式进行融资并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本次借款事项属于 2017 年度融资 30 亿元计划以内的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深圳市彼岸大道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1985B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 4、行业：商务服务业
- 5、营业期限： 2017-2-28 至无固定期限
- 6、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7、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中心四楼
- 8、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9、公司及子公司与拾捌号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彼岸大道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 1. 贷款金额和期限及用途：

本协议项下的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实际贷款金额以委托贷款银行出具的借据为准。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贷款分期发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每期贷款以甲方从委托贷款银行向乙方发放每笔贷款之日为贷款实际发放日，若前述贷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不一致时，以贷款实际发放日日期为准，每笔贷款期限截止日期相应递延。

本协议项下的贷款用途为：定向用于补充乙方流动资金。

##### 2. 贷款发放：

在满足下述放款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以乙方名义设立的“委贷监管账户”分期发放委托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定向用于补充乙方流动资金。

##### 3. 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本协议项下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融资成本按以下方式计算：

贷款期限为自发放到“委贷监管账户”之日起到委托贷款到期之日止，融资成本为【10】%/年。融资成本由如下构成：

(1) 乙方第一次支付的贷款利息

在甲方贷款划入以乙方名义开立的“委贷监管账户”满 6 个月之日的前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贷款满 6 个月的利息，委托贷款利息合计为当期实际委托银行贷款总金额的 5%，即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贷款利息=银行委托贷款总金额×5%。

(2) 乙方第二次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在甲方贷款划入以乙方名义开立的“委贷监管账户”满 12 个月之日的前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贷款满 12 个月的利息，委托贷款利息合计为当期实际委托银行贷款总金额的 5%，即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贷款本金及利息=银行委托贷款总金额×【1+5%×（实际贷款使用天数-180）÷180】。

4. 违约责任：若公司到期不偿还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及其它费用的，公司应对逾期借款（含本金、应付利息及其它费用）的实际存续天数按本协议约定的对应融资成本继续支付利息及其它费用外，甲方按日加收实际逾期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罚息。

(二) 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质押担保物：公司持有的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51%的股权。

质押期限：质押物所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贷款本金发放之日起 24 个月。

质押担保范围：公司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融资本金、收益、逾期收益、管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拾捌号投资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拍卖或变卖的费用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琪、李宝江、刘名旭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深圳市彼岸大道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拾捌号投资”）申请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本次借款由公司持有的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为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此次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质押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张伟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存在两个问题：

1、本次贷款的提供方深圳市彼岸大道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根据现在银行业对私募资金监管的规定，存在委托贷款是否能够通过华夏银行审查以及是否符合当地银行业监管政策的问题。若存在前述问题，则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请公司核查。

2、本次融资的约定利率为年利率 10%。公司融资使用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经营。因此，公司通过对借款的使用所产生的收益，能否有效覆盖本息的归还，避免借款违约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请公司予以审慎考虑。

独立董事张伟提出的问题，公司回复如下：

回复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第三方融资，本次公司向非金融机构借款，并且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他人的资金发放贷款的情况，故没有违反银行业监管政策。

回复 2、公司目前有一笔贷款急需归还，公司未来有能力按期归还本次所借贷款。本次融资是以公司持有的上河 51%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 **六、借款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融资还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业务正常发展，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性。

## **七、借款存在的风险分析**

**借款利率高风险：**年利率 10%，超出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一倍，存在加重公司财务负担的风险。

**逾期风险：**如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存在公司借款逾期及高罚息的风险。

**质押担保物风险：**如公司发生借款逾期，未按约定履行其债务，拾捌号投资有权直接变现福建上河 51%股权以实现债权。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